

**攀 枝 花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局攀枝花市税务局
关于我市中小微困难企业延期缴纳职工
医疗保险费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《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职工医保基金运行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部分困难企业延期缴纳（缓缴）职工医疗保险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期缴纳对象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（含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。

二、延期缴纳期限

从通知之日起，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延期缴纳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，延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。期满后的3个月内缴清。延期缴纳期间职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依法代扣代缴。

三、延期缴纳流程

属于延期缴纳范围的参保企业，本着自愿原则，在2020年4月20日前，向参保关系所在地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出申请（见附件，一式二份）。其中，在县（区）参保的，由县（区）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批准；在市本级参保的，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市医疗保障局批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对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各级要求，统筹安排，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优化经办流程，提供便民服务。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，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特殊时期便民服务的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可采取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

传送资料，如需现场办理的，继续提供预约服务。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指导各县（区）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各级经办机构具体联系电话，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事务。

（三）做好权益记录，保障职工待遇。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配合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做好系统需求完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在系统中做好参保人员权益记录，保障单位延期缴纳期间职工的各项医保待遇。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，切实履职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医疗保障工作，确保延期缴纳政策落实到位。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困难中小微企业延期缴纳医保费申请表

